



創于1897

犯罪学

〔日〕上田宽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犯罪学

〔日〕上田宽 著

戴波 李世阳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日〕上田宽著;戴波,李世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2001-2

I. ①犯… II. ①上…②戴…③李…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247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犯 罪 学

〔日〕上田宽 著

戴波 李世阳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001-2

201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¼

定价:35.00元

中文版序言

考察日本近年来的犯罪现象，会发现事实与评价之间存在奇妙的悖离现象。

20 世纪后半期，在多数工业化资本主义国家中犯罪现象均有扩大的迹象，只有日本可谓是成功地予以了控制。但是在日本，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后犯罪量又有增加且有严重化的趋势，到 2002 年达到了每 10 万人中有 2240 认知件数的程度。然而这个数字也仅是欧美诸国的数分之一而已，客观地说并不是非常严重的问题。而且我国的犯罪认知件数在翌年也开始减少，到 2010 年大体上回到了上世纪 80 年代前半期的低水准。

将这样的情况与之前相比，例如从日本警察机关的角度看，该犯罪认知件数与上世纪 70 年代比，仍然可以说是一个比较高的水准。然而问题是，这一数据并未显示具体的根据，媒体多次反复表明以此为背景在市民间，多认为我国恶性犯罪多发，我国的治安和市民安全濒临危机。

给市民的意识中带来“安全神话崩坏”的是，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长期的少年违法行为增多而引发极大的危机感；此外还有抢劫金融机构的多发、以兴奋剂为主的药物犯罪流行、猎奇性杀人和性犯罪的连续发生、流入外国人的犯罪、企业恐怖犯罪，以及奥姆真理教事件等，这些此前在日本看不到的犯罪种类带来了冲击。检举率的高居不下和一系列不祥事件的发生，也使对警察系统的信赖发生了极大的动摇。

随着新世纪来临，日本实施了大量的对策以防止犯罪的发生：制

定了可以实行通信监听的组织犯罪对策法,以严格处罚化为导向的少年法修正等重要刑事立法上的回应;警察增员和城市街头以及交通要塞等地监视摄像头的增设等面向犯罪的直接对策;同时还可以看到刑事裁判中实刑的选择性确实上升,而且刑期也有长期化的倾向。开头叙述的近年来犯罪认知件数的减少,显示出这些对策已经开始发挥作用了。

然而,情况确止于此吗?仅以我国的经济情势反映为例,市民社会活动整体性的沉滞和不活泛,财产犯罪及其他犯罪的减少不是这种现象的结果吗?——但是,如果情况如此,特殊的犯罪学对策角色会在哪儿呢?

依前所述,问题的本质和对犯罪现象的把握,与作用于动力理论的因子及其抑制方案的理解之间,有着相通之处。换句话说,这是在拷问当前犯罪学作为科学的体系及其自立的可能性。近年来世界上非常有力的“环境犯罪学”潮流,并不关心犯罪原因论的事实,就是现状的象征。总之,“犯罪学怎样成为一门科学”,是横亘在我等面前的一个基本问题。

戴波先生和李世阳先生翻译的这本《犯罪学》并不是宏伟巨著,但作为日本大学法学部犯罪学教授的标准教科书,它提供了一般意义上的犯罪学与日本犯罪学的基本信息。中日两国在历史背景及经济社会状况上有相异之处,但在与犯罪的斗争中互相学习这一点上是共通的,期待今后的相互学术交流能在犯罪学领域也有所进展。对戴波先生和李世阳先生的辛苦翻译,再次致以深深的感谢。

上田宽

2011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2版前言	(1)
第1版前言	(3)
第一章 犯罪学的课题、对象和体系	(6)
一、犯罪学是什么	(6)
二、犯罪学的对象	(7)
三、犯罪学的意义及地位	(10)
第二章 如何把握犯罪现象	(16)
一、当今的犯罪现象	(17)
二、犯罪现象的国际化	(25)
三、黑数的问题	(28)
第三章 犯罪原因论的理论框架	(33)
一、有关犯罪的个人特质与环境性、社会性条件	(34)
二、“原因”还是“因素”	(36)
三、关于统一的犯罪原因论之可能性	(39)
第四章 人类的生物学要素对犯罪的影响	(44)
一、与犯罪相关的生物学要素	(44)
二、性别差异、年龄与犯罪	(45)
三、遗传性因素与犯罪	(51)
四、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	(54)

第五章 精神障碍与犯罪	(58)
一、问题的性质	(59)
二、什么是精神障碍	(60)
三、精神障碍与犯罪	(61)
四、相关的几个问题(余论)	(68)
第六章 环境因素与犯罪	(73)
一、大脑活动的环境——生化性的犯罪学研究	(74)
二、自然环境与犯罪	(77)
第七章 经济条件与犯罪	(88)
一、考察的前提条件	(89)
二、经济变动、经济发展与犯罪	(90)
三、贫困、失业与犯罪	(93)
四、战争与犯罪(余论)	(96)
第八章 地域社会、学校、家庭与犯罪、不良行为	(99)
一、地域社会与犯罪、不良行为	(100)
二、学校与犯罪、不良行为	(104)
三、家庭与犯罪、不良行为	(106)
第九章 城市化与犯罪,媒体、文化环境与犯罪	(111)
一、城市化与犯罪	(112)
二、媒体与犯罪	(114)
三、文化环境与犯罪	(118)
第十章 犯罪对策的体系、机构和活动	(122)
一、犯罪对策的体系	(122)
二、警察、检察机关、裁判所的犯罪处理	(125)
第十一章 刑罚制度、作为刑罚的生命刑与自由刑	(135)

一、刑罚制度	(136)
二、生命刑	(138)
三、自由刑	(142)
第十二章 作为刑罚的身体刑、名誉刑和财产刑	(151)
一、身体刑	(151)
二、名誉刑	(152)
三、财产刑	(153)
第十三章 保安处分的诸问题	(162)
一、保安处分的概念与种类	(163)
二、保安处分的历史	(165)
三、事实上的保安处分	(168)
四、优生手术的问题	(173)
第十四章 伴随自由刑的犯罪者的设施内处遇	(175)
一、从刑罚的执行到犯罪人的处遇	(176)
二、刑事设施	(179)
第十五章 刑务工作与设施内处遇的将来	(188)
一、刑务工作	(189)
二、自由刑的新执行方法	(194)
三、监狱法修改问题 / 未决拘禁的问题	(196)
第十六章 社会内处遇的诸问题	(200)
一、社会内处遇是什么	(201)
二、社会内处遇的实施机关	(203)
三、保护观察	(204)
四、社会内处遇及其他方法	(209)
第十七章 犯罪学的成立与发展	(212)

4 犯罪学

一、犯罪与犯罪学——问题的线索	(213)
二、犯罪学的成立与发展	(218)
第十八章 美国犯罪社会学的展开	(227)
一、文化学习理论	(228)
二、紧张理论	(231)
三、控制理论	(233)
第十九章 今日犯罪学的诸潮流	(236)
一、标签理论	(237)
二、新犯罪学派的理论	(239)
三、环境犯罪学	(241)
四、废除主义与修复性司法	(243)
第二十章 犯罪的预防	(247)
一、犯罪、非行的预测	(248)
二、案件—工作(case-work)性质的非行预防活动	(250)
三、警察的犯罪防止活动	(251)
四、为犯罪预防的社会组织化	(253)
五、通过环境设计的犯罪预防	(255)
六、“破窗”理论	(256)
第二十一章 被害人学与被害人补偿制度的相关问题	(258)
一、被害人学的成立与发展	(260)
二、被害人补偿制度的问题	(264)
三、其他的被害人支援的措施	(269)
第二十二章 特殊犯罪和犯罪人类型及其对策(一)	(272)
一、少年违法行为的问题	(273)
二、白领犯罪和经济犯罪	(283)

第二十三章 特殊犯罪和犯罪人类型及其对策(二)	(288)
一、有组织的黑社会犯罪	(289)
二、作为犯罪的药物滥用	(295)
第二十四章 特殊犯罪和犯罪人类型及其对策(三)	(302)
一、从电脑犯罪到网络犯罪、高科技犯罪	(303)
二、恐怖犯罪、国际性组织犯罪	(311)
第二十五章 犯罪学将走向何方	(323)
一、对危机的认识	(323)
二、作为课题的安全问题	(325)
三、犯罪学范式的转换	(330)
四、市民视角的刑事政策	(332)
索引	(334)
译者后记	(362)

第2版前言

由于犯罪现象日益变化和发展以及近年来越来越频繁的刑罚法令的改废,本书自出版之后就深刻感觉有必要修订,在这里终于实现。

从2004年本书出版到现在3年多的时间,发生的最大变化就是从统计上可以看出我国的犯罪现象与抑制措施紧密相关。关于刑法犯的认知件数之减少与检举率的上升这一事实的评价,并不是那么简单。即使从犯罪种类来看,大大减少的是盗窃的认知件数,杀人并没有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暴行与欺诈的件数一如既往地增加。而最重要的是也存在频发的恶性事件的报道,因此一般市民对于犯罪的不安好像一向都没有得以镇定化。此外,由于检举率是与警察活动的质量相关联的数值,因此,犯罪现象其本身被认为有必要作特别的检讨。其结果,在这里也被追问着作为最基本的问题——原来,将犯罪现象作为总体把握,怎样才是可能的呢?

还有,这个时期很大的特点是,相继进行了以刑法为首的刑罚法令的修改,同时,从监狱法修改问题也发现了一定的解决方法。这些法律修改是否能够发挥被期待的效果,现在也暂时有加以关注的必要。

在本次修订之际,从教科书的性质出发,基本上维持原来的构成与形式,此外也秉持着不能增加页数的方针。但是,为了与最近的犯罪现象之动向相关联,因此,彻底重写了第二章“如何把握犯罪现

象”。此外,也有必要将所有的统计数值更新、替换图表。还有,在几个地方,为了使说明更容易理解而做出了相应的修改。

在初版的前言中,为了用于在大学授课之际的微软公司的 PPT 和教材幻灯片的提供与统计资料的更换等,表明了想要在因特网上开设主页进行对应性探讨的意旨,最近虽然公开了主页 <http://www.ritsumei.ac.jp/~uedakan/home.html>,但遗憾的是至今还未实现其与本教科书联动的愿望。今后,我一定会寻找几种具有可能性的渠道,只希望大家能加以宽恕。

最后,对于赋予了本书这种朴素性教科书的再版机会这件事,我要再次感谢成文堂股份公司的阿部耕一社长和土子三男总经理。

上田宽

2007 年 11 月 3 日

第1版前言

在工业化的资本主义诸国当中,日本被认为是犯罪比较少的国家,但是,即使在日本,近年来也被指出面临犯罪的量上的增加与质上的凶恶化。于是,“治安的恢复”再次作为重要的政治课题被提出来。 iii

根据最近的统计,光是刑法上的犯罪,每年就大约有 300 万件的发生报告,此外,从刑事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刀枪法违反和卖春防止法违反到道路交通法违反,大约还存在 1000 万件的特别法违反案件。还有,还存在没有被司法机关掌握的成为“暗数”的犯罪以及在法律上不是犯罪的各种越轨行为。由于如此庞大的反社会行动,造成直接成为其被害人的痛苦与损失、诸多市民的不安全感、为维持刑事警察机构和刑事司法机关或者矫正设施的负担等,现代社会蒙受巨大的损失。以这种犯罪现象为对象,科学地认识这一点,明晰其原因或者促进因素,探求防止犯罪与犯罪人的矫正、再社会化的有效手段——作为科学的“犯罪学”的课题简单地说就是这样。刑法学是以上述的反社会性行动的相当一部分为对象,而且是以“应该将怎样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这一认定论为中心的科学(虽然这是否是科学还是有争论的课题)。与此相对,犯罪学是直接地以犯罪的本质为问题,考察其对策。

但是,关于这个学科的性质、内容、体系等长期以来就存在争议,而且近年可以看到将其应有的状态釜底抽薪的动向。我认为在其背

后存在世界各国中犯罪激增和以世界史眼光来看的现代精神特质。对于犯罪的新理解与新的犯罪对策的提出到底可以带来什么——时刻牢记这一点探索之前阐述的课题,就是本书的目的。

iv 由于本书预定主要是作为大学的犯罪学教科书使用的,因此,尽量以 25 讲的程度就能消化,在提供关于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以及犯罪对策论这三个领域的主要论点的基础性知识的同时,也以简略说明犯罪学理论为中心目的。虽然是一本小册子,但我还是尽可能地加入具体数据以及新的理论假说,想以接近犯罪学的现代性水平为目标。

在本书的准备过程中,直到最后我都在想的是,将跨越如此多领域的犯罪学整体进行个人说明是否可能,或者这是否真的是正确的方法。关于这一点现在还未看到解决的方案。但是,既然在很多场合下,对于讲义承担责任的教员一个人,而且我考虑到我想要给各个听课学生提供关于这些诸多领域之全体的总结性知识,所以,我期待大家能够原谅我这种不逊的态度。到此为止,或者说在本书的准备过程中,在我脑里挥之不去的是不知是谁说的“犯罪学是卖弄学问者的学问”。

但是,成为犯罪学对象的犯罪现象时刻在变动着,卷入其中的问题状况也千变万化。此时,再去准备作为古典形态的教科书,存在些许的不协调的感觉也是事实。应该被检讨的数据中在本来的意义上就不是活的东西,即使不说这一点,为了尽可能地多角度提供新数据等,参照新的理论架构,将来的教科书恐怕会以超级教科书的形式在因特网上出现,这不也是基本观点的架构之提示与必要性信息连接的收集以及相互关联的组合吗?当然,那个时候,现在这种形式的“讲义”是否还存在其本身也是存在很大疑问的。

本书的原型是笔者为讲义而准备的笔记,但近年使用了微软公司的“PPT”,也经常用教室配置的显示器来显示教材内容进行说明。因此,所使用的教材虽然基本上是著者自身完成的,但也有利用(考虑到著作权而添加了出处的)从其他资料中所截取的图表或图片。这些资料当中,有些虽然是有用且有效的组成教材的材料,但由于收录于本书当中有困难,这次就放弃了。关于这一点,附带上更新本书中多处使用的统计资料等之目的,我想在因特网上通过开设主页来检讨。

在开始准备本书很早之前,那时候由于笔者也很忙,写作迟迟无法进展,虽然几次都想起笔,但原稿都一直被搁置在硬盘的角落。这次将其挖掘出来,以这样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成文堂股份公司的阿部耕一社长和土子三男总编辑的好意与鼓励,我想再次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上田宽

2003年11月23日

为了适应2005年5月所实施的监狱法修改,做了最小限度的必要补正。(2006年2月16日 上田宽)

1 第一章 犯罪学的课题、对象和体系

嗯……例如，即使是那些立法者和人类社会的创始人，从远古时代的，到后来的莱喀古士、梭伦、穆罕默德、拿破仑等等，无一例外都是罪人；单单由于这一点，他们就都是罪人，因为他们都制定了新法律，从而破坏了社会公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由祖先传下来的古代法律。而且，当然啦，如果流血（有时是为了维护古代法律英勇献身而流的完全无辜的血）能帮助他们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绝不会在鲜血前止步。甚至令人惊奇的是，绝大部分这些人类的恩人和创始人都是特别可怕的、杀人如麻的刽子手。总而言之，我得出结论，所有这些人，不仅是那些伟大的，就连那些稍微越出常轨的人，也就是说，就连那些稍微能提出点什么新见解来的人，就其天性来说，必然是罪人——当然了，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不然，他们就难以越出常轨。而让他们循规蹈矩，不越雷池一步，他们当然不会同意，这又是由于他们的天性，而照我看来，他们甚至有责任不同意。

——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

一、犯罪学是什么

在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上，遗憾的是犯罪是非常普遍的现象。无论是报纸还是电视的新闻，没有哪一天没有关于犯罪的报道，如果

除去以犯罪为题材的小说和电影，那么书店和电影院将空空如也。而且，以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学也在无意识中渗透到了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例如，近年备受瞩目的“初、高中生犯罪”和“精神病患者犯罪”问题。新闻媒体对此进行了大量报道，也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少年法和刑法本身边界问题的广泛评论。此时，若从刑法的角度出发，关注的重点只不过是该行为构成伤害致死罪(刑法第 205 条)还是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199 条)? 行为人是否具备责任能力? 还有关于刑罚——例如，死刑的存废问题。而更进一步，为什么这样的犯罪会如此“流行”? 为什么青少年和精神病患者犯罪会如此受关注? 为什么受害者多为女性和儿童? 如何防止这类犯罪的发生? 当关注于这些问题点时，实际上已经成为犯罪学的问题。

对侵害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威胁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和秩序的犯罪行为当然应该直接禁止，但更进一步地综合考虑其发生的原因，探讨如何防止其发生的对策也很必要。本书所谓的犯罪学是指通过正确认识犯罪现象的整体和个别的特征来考察其发生的原因和对策的学问。这里的犯罪学具体所包含的内容将通过解答比如它与大学法学院普通的刑法学教科书或者是社会学一个分支的社会病理学之间的区别来得以明确。而这就像之后就会认识到的，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

二、犯罪学的对象

那么，犯罪学所研究的对象——犯罪与刑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相同的吗?